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_2022年成本监审专项审计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2年成本监审专项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</u>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</u> 所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44.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2.29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 :
- 2. _____(标的名称)_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 \mathbb{H}

期: 2022年5月20日

务所有限责任公司